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A119n1548

因明論理門十四過類疏

唐 窺基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- 卷目 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因明論理門十四過類疏　　黍

大慈恩寺沙門　窺基撰

論云：謂於圓滿能立顯示缺減性言、於無過宗有過宗言、於成就因不成就因言、於决定因不决定因言、於不相違因相違因言、於無過喻有過喻言。

述曰：此解也。立者三支悉皆圓滿，敵者妄言有所缺減，即是似破。此顯惣似破也，下顯別似破。於無過宗有過宗言等者，依理門論十四過類，即是似破，今不可具引其文，但略取其意，以彰似破。十四過類者：一、同法相似過類；二、異法相似過類；三、分別相似過類；四、無異相似過類；五、可得相似過類；六、猶豫相似過類；七、義准相似過類；八、至非至相似過類；九、無因相似過類；十、無說相似過類；十一、無生相似過類；十二、所作相似過類；十三、生過相似過類；十四、常住相似過類。同法即是相似，故名同法相似。餘皆例然。此十四種皆於能立非理妄破，故名為過。然似能破，故名為類。此則是能破之類而有過故，名為過類。

第一、同法相似過類者。內曰：聲無常，宗；勤勇無間所發性故，因；諸勤勇無間所發性者，皆是無常，譬如瓶等，同喻；若是其常見，非勤勇無間所發，如虛空等，異喻。外曰：聲常，宗；無質礙故，因；諸无質礙皆悉是常，譬如虛空，同喻；諸無常者，見彼質礙，猶如瓶等，異喻。此之外量，有不定過。其聲為如空等無質礙故，即是常耶？為如樂等無質礙故，是無常耶？此則以異法為同法，不以同法為同法，故名相似過類。

然外人本作此量有二意：一、不立自宗；二、成立自宗。不立自宗者，欲顯內義有共不定過，謂此聲為如瓶等勤勇發故，是無常耶？為如空等無質礙故，即是常耶？此即但是以不定。何以尒者？夫真不定，要以本因，望同異品，謂有謂無，是真不定。今此外人以空等上無勤勇發因，乃於勤勇發因外，別立無質礙因，於異品有，故是似共不定也。成立自宗者，欲顯內義有相違决定過，此亦但是似相違决定。何以尒者？夫真相違决定，必須定因。今無質礙因，空、樂皆有，即是不定，何成能立定因言也？

此中應以四句分別：一、以定破不定；二、以定破定；三、以不定破不定；四、以不定破定。如勤勇發因成無常宗定因，能破無質礙因成聲常宗不定之因，此即以定破不定也。如勝論立：聲無常，所作性故。此因是定。聲論復立定因，云：聲常，所聞性故。此即以定破定也。如聲論立：聲常，無質礙故。此因不定。佛法復立不定

因，云：聲無常宗，不可見故。若聲論云：汝不可見因，通異品，空上有，是不定，故非能破者，佛法云：汝無質礙因，亦通異品，樂上有故，豈成能立？若汝得成，我亦得成；若我不成，汝亦不成。此則佛法戲調聲論，顯彼不定，此即以不定破不定也。如聲論以無質礙因，顯聲是常，破佛法勤勇所發證無常因，此則以不定破定也。前之三句是能破攝，唯第四句是似破也。

問：如立量云：真故極成色，非定離眼識，宗；自許初三攝，眼根不攝故，因；如眼識，喻。有人破此比量，作相違决定，云：真故極成色，定離於眼識，宗；自許初三攝，眼識不攝故，因；如眼根，喻。此四句中，何句所攝？

荅：此當第四以不定破定句攝，以眼根非同品故，謂小乘宗自許眼根定離眼識。若大乘自在菩薩六識乎用，眼識亦得緣彼眼根，現眼相分。及成所作智，亦緣眼根，現眼相分。如此相分眼根，竝是初三之中眼根所攝，此則大乘不許眼根定離眼識。此之眼根望自雖是同品，望他即是異品。然無共同品故，是同品無，以眼識為異品，因復非有。此自許初三攝，眼識不攝因，於同異品既遍非有，即六不定中不共不定也。復是似喻中他隨一所立，不成過也。若言大乘雖不許眼根定離眼識，然小乘自許，故是同品得成喻者，如大乘對小乘等立量云：就勝義諦，眼根是空，以緣生故，猶如耳根。如此耳根，小乘不許，應是同品，得成同喻。此既不可，彼亦同尒。此因既是不定所攝，故是第四以不定破定句攝。

問：如成立如來悲智，體是涅槃。有人難言：性淨體凝然，可許稱寂滅；悲智既遷動，如何名涅槃？

荅：悲智離染，同性淨故，得說涅槃。

難云：離染同性淨，即得說涅槃；遷動類有為，應得名生死。如此之難，何句所攝？

荅：立者意云：悲智是涅槃，宗；以離染故，因；如性淨，喻。此是定因。難者意云：悲智是生死，宗；以遷流故，因；如苦集諦，喻。此難者因，雖是其定，宗自違故，不成相違决定，亦是不定破定句攝。

上釋同法相似頗分論詞要者，今略疏出。內曰：聲、瓶既俱勤發，理即竝是無常。內又曰：空是其常非勤發，聲既勤發是無常。外破曰：聲同瓶勤發，同瓶即无常；聲同空無导，同空應是常。外又破曰：聲不同空非勤發，即不同空說是常；聲既同空是無礙，即應同空說是常。內曰：勤發定是無常義，故聲類瓶說無常；無礙非唯是常義，何得同空說常住？

第二、異法相似過類者。內外比量，竝如同法相似中舉。然外人以瓶同法為異法喻，名異法相似，與前異也。內曰：空是其常，即非

勤發；聲既勤發，定是無常。內又曰：瓶從勤發，既是無常；聲亦勤發，何客常住？
外曰：虛空是常非勤發，聲是勤發即無常；瓶是無常有質礙，聲既無礙應是常。外又曰：聲同瓶等是勤發，即同瓶等說無常；聲不同瓶是有礙，應不同瓶是無常。內曰：但是常者非勤發，故得勤發證無常；無常有礙有无礙，何得無礙證其常？
第三、分別相似過類者。內曰：聲無常，勤勇無間所發性故，譬如瓶等。外曰：聲常，不可燒故，或不見故，如虛空等。外意云：汝以聲同瓶勤發，即同瓶無常者，然瓶是可燒可見，聲即不可燒不可見。可燒可見可無常，無燒見者應是常。此於同法喻中，分別可燒、不可燒、可見、不可見等之宗義異，名分別相似。前異法相似直望以一同法為異法，不分別差別之義，故不同也。此外人不燒等因，通同異品，有不定過。謂此聲為如空等不可燒或不可見故，即是常；為如樂等不可燒或不可見故，即無常。此名以不定破定，故是似破也。內曰：瓶從勤發既也無常，聲從勤發，何容常住？外破曰：聲從勤發同瓶等，即同瓶等說無常；瓶是可燒聲不燒，瓶自無常聲應常。內曰：勤發唯在無常中，故得獨證無常義；不燒通常无常內，何得偏成常住宗？
第四、無異相似過類者，有三師釋：一言，內曰：聲無常，所作性故，猶如瓶等。外曰：若言聲、瓶同有所作性故，即令聲是無常。與瓶無異者，聲、瓶同有所作性故，其聲亦應可燒見，亦可非所聞性，與瓶無異。立量云：聲應可燒、可見、非所聞性，宗；所作性故，因；如瓶等，喻。若許聲得同瓶等可燒、可見、非所聞性者，亦應瓶得同聲不可燒、見、是所聞性，此則聲、瓶一切法同，應成一性，無有聲、瓶兩物之異。
陳那釋此無異意云：外人抑令成无異者，意欲返顯瓶、聲差別，以無異宗，違自所許及違世間，不可立故。但返顯云：若瓶與聲雖同所作，瓶自可燒、可見、非所聞，聲自不可燒、不可見、是所聞，不成一者，故知瓶自無常，以可燒、可見、非所聞故，聲自是常，以不可燒、不可見、所聞性故。
陳那解云：若約抑成無異難邊，少異第三分別相似。然外人意恐違世間自所許故，不敢強抑，立無異宗。若約返顯聲、瓶差別，與第三分別相似，理合不殊，不應別說無異相似。理門論云：若現量力強，比量力劣，不能遮遣其性，如有成立聲非所聞，猶如瓶等，以現見聲是所聞故。釋云：此明抑成無異成似所以。聲之所聞，現量所得。外人雖以瓶為比量，遮聲所聞，然比量力劣於現量，不能遮遣聲之所聞，現量境也。故此無異之難違現量故，成似破也。

彼論又云：不應以其是所聞性遮遣无常，非唯不見能遮遣故。若不尒者，亦應遣常。釋云：此明返顯瓶、聲差別，成似所以。外人云：若言聲不同瓶非所聞，聲自是所聞，亦應聲不同瓶是無常，聲自是其常。立量云：聲是常，所聞故。此无同喻，但立異喻，云：若是無常，即非所聞，猶如瓶等。瓶等無常，即非所聞，聲既所聞，當知是常。故令非之，不應以其是所聞性遮遣無常也。下釋非意，云：非唯不見能遮遣故。謂非唯瓶上不見能遮所聞性故，瓶有所遮之無常，亦於空上不見能遮所聞性故，空有所遮之常。其所聞性雖不於彼瓶、空上有，不廢瓶无常、空是常，故知所聞非是能遮无常因也。下重責云：若不如我所非尒者，亦應遣常也。謂若以瓶無能遮无常之所聞，瓶即有无常，返顯聲有能遮無常之所聞，聲即無无常者，亦可空无能遮常住之所聞，空即有其常，返顯聲有能遮常住之所聞，聲即無其常，故云亦應遮常也。

然如實論中无異相似，與此少異。彼論意云：瓶、聲同有所作性，聲、瓶同无常；万物同有所知性，万物應無異。若所知遍万物，万物自體各不同；所作遍聲、瓶，常與无常亦應異。立量云：万物之體應無異，宗；有同法故，因；如瓶聲无常，喻。又云：聲瓶之法决定有異，宗；有同法故，因；如万物，喻。彼論明此成相似破，意云：我所作因雖有同法之相，異品無故，亦有別相，具三相故，得成正因。汝所知因唯有同法之相，異品有故，无有別相，無三相故，故是似因。良為万物相望，有同有別，若唯就別，外人立又無同喻。若唯就通，无所簡別，故我折中，兼其通別。具三相者，立為正因，不具三相，皆似因攝。

問：八竝天地是形，不得兩形俱動，陰陽是氣，不得兩氣同生。如此等難，為是能破？為是似破？

荅：此是无異相似過類，非是能破。所以尒者，此難宗意，欲令地形同天無異，一種是動，故舉陰陽同生例，云：陰陽同氣既同生，天地同形應同動；若使天動地不動，應即天形地不形。此則以形為因，竝地令動。此量云：地應動，宗；以是形故，因；猶如天形，喻。如此之難，違自所宗，以自不許地是動故。若言難者縱撗雖違自許，亦成難者，若彼解家還以是形為因，立天不動，亦應成難，謂：天應不動，宗；以是形故，因；猶如地形，喻。是則形之一因。難家若用，即令其地同天亦是動；解家若用，即令其天同地不動。盖以形非動因，所以有其不動，難家何得偏例動耶？若其難者，未曉因明，強以同形，令同動者，應返質云：以同形故，應同不動，動不可動，動豈得成？若其難者，例聲不見，應以抗荅，息其忿競，云：若以形解動，未有形非動；不以形解動，故有形非動。此解甚有道理。然其難者，不領所解，別論他事，仍自貢高，

應須換句，折其我慢。如此四四十六翻換，縱其神彩超拔，必自摧伏，况是中庸之流，敢相凌[篾-戍+(冗-几+伐)]。盖為難者有勝負之心，須用此法，如其不尒，無勞用之。
問：如有難言：將凡以對聖，皆得有佛性，亦可將聖以對凡，皆得見佛性。如此之例，是能破不？
荅，此等亦是無異相似。何以尒者？此之難意，以有佛性故為因，令凡亦見此。比量云：凡未之人應見佛性，宗；有佛性故，因；猶如聖人，喻。如此之難，亦建自許，故不成難也。若言何論自違，但成竝例，即是難者，亦可解家還用此因，返例聖人亦應不見，應亦成難。謂聖人不見佛性，宗；有佛性故，因；如凡夫，喻。是即一因成見不見，何得偏成凡夫得見？此即以凡同聖得見，成无異過也。若其難者，不曉其意，應以抗解，以挫其詞，云：若以有解見，未有有非見；不以有解見，故有有非見。亦有四四十六換句，准前可知。此解理附因明，頗有意趣，久措心者，方知其妙耳。
問：此方論竝，頗尚傳聞，如前所解。理致雖終，更欲續之，亦有難不？
荅：理致既盡，應須息言，縱其更難，終成似破。似破難言：不以有解見，則有有非見；不以見解有，應有見非有。此雖似難，終須解之：見本見其有，無有見非有，有不有其見，故有有非見。又續難曰：將見以見有，無有見非有；將見以見無，無有見非無。解曰：本自約有以明見，故言無有見非有；今不約無以明見，何得無有見非无？
此雖不成能破，稍相附近，必存徃復，用亦无傷。後之學者須辯親踈，過尒遼落，不繁用耳。且如難言：將戒以望定，戒定俱是福；將戒以望定，戒定俱防非。若使戒防定不防，應有戒福定非福。如此之例，必不可用。何以尒者？如言：將門以望柱，謂言是其木；將柱以望門，並得通來徃。若使門通柱不通，亦應門木柱非木。如此之例，豈成難也？若此得成難者，万物總成一體，即是無異相似過類也。
問：如有問言：諸子出宅，為求羊鹿，既到門外，應得三車，何意乃云露地而坐？
荅曰：本設三車，為令出宅，既到門外，不假羊鹿，以得免火宅災，所以露地而坐。
難曰：三車誘諸子，出門三竟無，一城引入道，入道應不有。
荅曰：化城息疲怠，城有方息疲，言車令發趣，車无子亦出。
難曰：入城為息疲，城無不息疲，出宅為求車，无車不出宅。
荅曰：疲怠入城方得息，若也無城不息疲，子出不由上三車，縱使無車子得出。

問曰：求車故出宅，出宅不得車，求息故入城，入城疲不息。
荅曰：三乘有解脫，化城不可无，二聖无智慧，羊鹿故非有。
難曰：若使斷不由智證，城有車是无，今既因智以證斷，車既是无城不有。
荅曰：因果之道，果有因必不无；為喻之法，隨事有無不定。車為迫引，所以是无；城為止息，所以是有。既引息有殊，不可為例。此之問荅，頗堪用不？
荅：此難意云：羊鹿之車决定是有，宗；權誘事故，因；如化城，喻。然權誘之因未必皆有，是不定因，不成能破。然約因難，稍有意况，立論之時，頗亦堪用。
二云：內曰：聲无常，勤勇無間所發性故，猶如瓶等。外曰：勤勇發與无常，有無謂不定，竝非畢竟性，宗因應不殊。此難意云：无常勤發，有无不恒，謂非常住畢竟之性。此則宗因無有別異，但指所立一分為因，便是兩俱不成之過。如立聲无常，以是無常故。此因與宗无別義故，但指所立一分為因，有不成過也。內曰：勤發與无常，惣雖非畢竟，別據生滅異，宗因義自分。此解意云：宗言無常，意取其滅；因言勤發，意取其生。生既共了，正是因義；滅非共許，理即是宗。今言不成，故是似破。此謂於成就因不成就因言也。此釋无異，是陳那所存。
三云：內曰：義本如前。外曰：聲應可燒，勤勇所發，譬如瓶等。此以勤發一因，雙成兩宗，故名無異。或可令宗同喻，名為无異。如此之難，則與內義作有法差別相違也。內曰：我立無常之宗，違他不違自，汝立可燒之義，他自兩宗竝違，故是似破，非能破也。此謂於不相違因、相違因言也。
問：如難無常，比量云：聲非無常聲，勤勇所發故，猶如瓶等。此唯違他無常之聲，不違自許常住之聲。如此之難，為是能破？為是似破？若是能破者，則一切比量皆有斯過，是則應無无過比量。若是似破者，如難唯識比量云：極成之色應非即識之色，極成初三攝，眼所不攝故，如眼識。如此比量，唯違他許即識之色，不違自許離識之色，亦應即是似破所攝。
荅：此難無常比量，似破所收；難唯識比量，能破所攝。何以尒者？常與无常，但是其法，同依一體有法之聲，不能別摽自他有法。無常之聲若無，常聲自然非有，違共許故，似破所收。即識、離識，非是其法，但是別指自他有法。即識之色若無，離識之色猶在，故唯違他，得成能破。此釋頗盡精微，學者審自思擇。
第五、可得相似過類者，有二：一云，內曰：義本如前。外曰：電風本非勤勇發，以可見故是無常，是則立聲是無常，不因勤勇所發性。此難意云：電風等上無勤勇發因，外以可見等因證无常義。既

離汝因，餘因可得，明知勤發非是正因。若此勤發是正因者，無勤勇處，應無無常，譬如見煙知有火，不見煙不知火。
內曰：勤發定是無常因，未見勤發是常者，无常不是勤發因，故見電等非勤發。此解意云：我不言勤發能顯一切无常，餘因不能顯。故電等无常雖非勤發，自以可見等因顯其无常，亦順我意，謂是正因。如欲知有火，即須見煙，雖不見煙，見光亦知有火，同證有火，謂得成因。又若以勤勇不遍電等，非聲因者，汝可見因亦不遍聲，應非電因，相望皆有餘因可得義故。又勤發因若在異品，可成能破。既唯在同品，但似破也。
二云，內曰：義本如前。外曰：无常之物竝勤發，如此勤發成无常，无常有非勤發生，應此勤發非因證。此難意云：若勤發因，遍通一切無常品上，得成正因，既其不遍，便有一分不成因過。如尼乾子等立一切草木悉有神識，以有眼故，猶如人等。此有眼因，唯在尸利沙樹，餘樹即无，以不遍故，有不成過也。
又內曰：勤發雖不遍无常，然遍所立聲宗上，緲使電等無勤發，何防勤發證無常？其尼乾子立一切草木為宗，有眼之因不遍草木，故因有過，何得為例？
第六、猶預相似過類者。內曰：義本如前。外曰：無常有顯生，勤發或生顯，宗因各通兩，何獨證无常？此難意云：汝言无常者，為約生滅名无常，如瓶、盆等，為約隱顯名无常，如井水等？若約生滅者，即有不定過。其聲為如瓶等勤勇發故，是生滅无常耶？為如井水等勤勇發故，是隱顯无常耶？若約隱顯无常者，還同此過。故无常宗約顯生義，令勤發因成猶預也。此難約宗，顯成猶預。
又更約因，作猶預難：一作不成過，二作不定過。不成過者，海言勤發者，為約生故名發，為約顯故名發？若約生勤發，即聲、瓶等上成，井水上不成；若約顯勤發，即井水上成，聲、瓶上不成，有隨一不成過也。不定過者，其聲為如瓶等勤發生故是无常耶，為如井水勤勇發顯而是常耶？有不定過。外人意謂：井水、樹根本來是有，由人工顯，體是其常，故作此過也。
內曰：我言无常，但據壞滅，汝於宗外妄盖其生，生尚非宗，何容立顯？故此分別但是妄施。此解難宗，下解難因，先解不成，後解不定。
解不成云：所作咽喉杖輪異，惣言所作得成因，勤發生顯雖不同，合言勤發亦成就。此解意云：井下之水亦從人工勤發生，生已即滅，誰言顯耶？若以此水雖定是生滅，然以相類相似相續，本來不見，今由人工勤發得見故，故是顯者，如此之顯，我宗亦許得成正因，非不成也。
問：所作生顯分，即是隨一過，勤發生顯異，何故得成因？

荅：准約聲宗明所作生，顯自他乎不成；通就瓶水論勤發生，顯自他俱成就，故不同也。
解不定云：井水若是常，勤發顯因成不定；井水既生滅，勤勇發顯是定因。故理門論云：若生若顯，悉皆滅壞，非不定因。
問：擇滅涅槃亦由勤勇之所顯發，而是其常，何故此因一向是定？
荅：梵本理門釋論解云：聲從勤勇無間所發者，約近因等起。其擇滅涅槃，遠因所顯，謂由發分求滅，入方便道等，經無量心，始顯涅槃，故非勤勇所顯發也。
第七、義准相似過類者。內曰：義本如前。外曰：聲是勤勇發，既也是无常；電等非勤勇，理應即是常。若使電非勤勇發，然自是无常；聲既勤勇發，應當即是常。若言電非勤發尚無常，聲是勤勇那得常？亦可雷非勤發尚无常，聲是勤發當是常？若是勤發非勤發，竝說是无常，亦可常法與无常，俱得是勤發。若言常法體凝然，不可從勤發，亦可非勤發體寂，不可說無常。
內曰：我言勤發者皆无常，未有勤發非無常，不言非勤發者皆是常，故有電等是无常。若言勤勇發者是無常，非勤勇發者定是常，亦可由見煙故知有火，不見煙故知無火。雖復不見煙，未必即無火；雖非勤勇發，何必即有常？
又解：譬如見雨，知有雲因，但使見雨必有雲，見雲非必是雨因，自有見雲不必雨。今亦如此，勤發是彼无常因，但使勤發必無常，无常非必勤發因，故有無常非勤發。
又解：勤勇所發具三相，故得為彼无常因，非勤勇因異品有，何得為彼常之因？此以非勤發中有其三種：一、常如虛空等；二、無常如電等；三、不有如空花等。何得以此偏證其常？此則以不定因破我定因，是似破也。
如此難雖同八竝反對之形，然兩因相翻，善有意況。若應反對，直以兩體不同，反地為竝，云：地反天故，有時而蹔動，亦可天反地故，天有時而蹔息。如此之流，全非道理，但是矯妄論攝，不可教之此竝。又如人反畜故，人即有情；畜反人故，畜應無情。又如水反火故，水非名火；火反水故，火應名水。又如聲反瓶故，聲是无常；瓶反聲故，瓶應是常。如此之例，觸事皆有，豈可惣成論難之法？前已略評相望，此復貶其反對。反對既其不可，兔角例成無用。兔角竝云，陽生既明，翻例難云，陰滅應闇。並既不殊反對，空為兔角之名。尋其意義，更為踈謬。何者？為陽生有體，自可為明；陰滅無形，遣誰為闇？然廣百論云：福生既樂，罪滅應苦者，良為大乘无相，罪福俱空。既不許罪滅為苦，亦不許福生為樂。既是不違自宗，故得反例為難。此約勝義為論，非是世事常規，何得以俗陰陽例此以為通論？自餘乎從縱橫，顛倒名詞，雖有稍異，難

勢不異相望。相望既是不分，此等例皆混雜，覆却重述前並，徃還別起問詞，雖有八竝之名，意無一因之用。有八轉之類，四門之流，換易物名，更無別趣。恐繁紙墨，不浮委申，若有雌黃，請詳其致。

第八、至不至相似過類者。內曰：義本如前。外曰：此因望宗，為至不至？設尒，何失？二俱有過。若言至者，立量云：宗之與因，應无因果，宗；以相至故，因；如池海合，喻。此量意云：阿耨達池流入海，但稱為海捨池名；勤勇所發至无常，亦但名宗廢因稱。又難：所立若不成，此因何所至？所立若成就，何繁此至因？若言不至者，即立量云：勤勇所發，應不成因，宗；不至宗故，因；猶如非因，喻。如立聲常，眼所見故，此因不到聲宗，故非因也。此量意云：眼所見性不至宗，即是兩俱不成攝，勤勇發因亦不至，何容即是極成収？

內曰：我所立因，不為至宗，但為顯了所立宗義；如色已有，用燈顯之，何得以望至不至難？此解意云：勤發无常，本來自有，然敵論愚闇，不了无常，故立義人以勤勇發為因，成前所立。今於聲上了無常宗，此即宗因自有，非至不至，妄為此難，是似不成。又汝所難有自違害過，為汝前設難，亦立宗因，若至不至，還同此過。汝雖難我，乃復自違。又汝所破言，為至我義，為當不至？若至我義，即同我義，便不成破。若不至我義，如餘不至，亦不成破，故汝設難，即是自違。此即至與不至，俱非立破之因，約此為難，皆成其似。又池流到海，竟無因果之分；主到於舍，即有人物之異。燈不到闇，而為破闇之因；斧不到薪，而無薪破之果。此即至與不至，或異或同，因與非因，或到不到，何得獨以池海例彼宗因，偏以非因齊此因義？若唯同池海，則至舍無人物之分；若偏例非因，則燈光無破闇之用。盖為法體叅羅，義門塵筭，有同有異，乍合乍離，不可以一例多，不可全无比例，必湏折中，不可不通，三相量之，方合其趣。今至不至，既非定因，故汝難詞，似破所攝，此則於成就因不成就因言也。

然古來論者，多効此難。曾有人問余云：廣百論品者，名曰破常，何知是常？何者是破？

荅曰：常見名常，智慧能破。

彼復問云：如此智慧既能破常，為到能破？為不到耶？

荅：若據無間道，則到故破，如斧破薪。若據解脫道，此則不到故破，如燈破闇。

彼即難云：到故若能破，主到舍應破，不到若能破，近破遠亦破。余當解云：破中有到有不到，非到不到竝為破；如門有木有非木，非木不木並為門。此解頗有所以。我本不以到與不到解其破義，但

云能破之中有是到者、有非到者，何得難言：到故若能破，主到舍應破；不到若能破，近遠亦應破？此如門體之中，有是木者，有非木者，不以是木、非木解其門義。不可難言：木若是其門，窻並是木應是門；非木若是門，水火非木應是門。此則破以毀壞為義，不以到不到為義；門以開通為義，不以木非木為義。今難者不難毀壞，妄難到與不到；不難開通，妄難木與非木。如此之流，殊乖論道。來諸鑒者，詳其理致。

第九、無因相似過類者。內曰：義本如前。外曰：此勤勇發，為在无常前，為後耶？為俱耶？若在前者，難曰：所立宗義若舊成，對果立因義，無常先非有，勤發豈名因？若在後者，難曰：无常若未成，要資勤發立；宗義先成就，何勞更立因？若同時者，難曰：兩角俱時生，不可論因果；二立一時有，何客辯果因？

內曰：因有二種：一、生；二、了。生者，如種生芽等；了者，如燈照物等。若約勝義難生因，言：種若在芽前，種則不名因；種若在芽後，則因無所用。種與芽同時，則不成因果，此則成難。以約勝義諦中，諸法無實能生所生因果法故。若約世俗因果法門，種在芽前，未得因名，芽生已後，彰得因号，此則因果之道，世間極成。故維摩經云：說法不有亦不無，以因緣故諸法生。若約世俗，作此三時無因難者，即是誹撥一切因法，不成難也。其了因者，唯約世俗言論法門，辯其因果。其言義智因，若望生果，體在果前，名居果後。若望了果，不可定說，若後若前。汝今若以勝義諦中三時之難難此因者，亦是誹撥一切因法，不成難也。准此諸大乘經論，約三時破因果者，皆約勝義諦也。若就世俗，因體即在果前，因名即在果後，順俗說故，此即不遮也。此中外人立比量云：宗前之因，必定非因，無因用故，猶如兔角。如此比量，為不定過。謂此因為如兔角無因用故，即非因耶？為如穀種無因用故，而是因耶？故汝就世俗諦作三時難者，此不成也。又汝有自害之過，謂汝前設難，亦立宗因，如此宗因，若前若後，還有此過。汝雖難我，乃是自違。又汝所難言，若在我義之前，我義未有，汝何所難？若在我義之後，我義已立，何用難為？若汝復言，汝知我難好，故効我難，反難於我者，不然。我顯汝難，還破汝義，不依汝難，以立我宗，何得妄云知我難好？此並於成就因不成就因言也。

第十、無說相似過類者。內曰：義本如前。外曰：因言勤勇發，聲即是无常，未說勤勇前，聲應非无常。此難意云：汝以勤勇發，言因為无常因，未說此言之前，因即非有。因非有故，即有兩俱不成。因既不成，宗義不立，是即此聲應非无常。

內曰：以燈了物知物有，不了其物不必無；以因了宗知宗有，不了其宗不必無。此解意云：我立言因，為了无常，不為生彼无常之

理。如有燈照物，决定知物為有；若無燈照物，不定知物是無。言因亦尒。言因若有，無常之宗定具；言因若無，无常未必定無。何得難言，未說因前應非无常？若我所立之因，為生无常宗者，汝難言因未有，應無无常之宗，此即成難。既不約此，故是似破也。此即於成就因不成就因言也。

第十一、無生相似過類者。內曰：義本如前。外曰：聲已生者有勤發，可使是无常；聲未生前无勤發，應當非无常。此即聲未生前，无勤發因，有不成過也。又前聲應是常，非勤發故，猶如虛空，此即與前內量作相違决定過。

內曰：聲若未生體是有，勤勇發因亦因成，聲既未生體是無，今難遣誰令常住？此解意云：我立一切有義，言聲皆是無常，何偏就我立論言聲約其未生，以之為難。以我言聲未生之前本自無聲，不入宗攝，何客於此知因不成？此即於成就因不成就因言也。此亦兼解相違决定。又汝所立量，因有不定，何得與我定因相違？謂其聲為如虛空等，非勤勇發，是其常耶？為如電光等，非勤勇發，是无常耶？此即於决定因不决定因言也。前無說相似外人通許一切有義，言聲以之為宗，但約言因。未說之前，因無有故，應不成因。因既不成，聲非无常。此無生相似外人直以立論，言聲以之為宗。此聲未有之前，即無勤勇發義，因非有故，應非无常。既非勤發，亦應是常，與前異也。

第十二、所作相似過類者，內曰：聲无常，所作性故，譬如瓶等。外曰：瓶藉泥輪生，可言有所作，聲非泥輪起，應無。

【中。闕一紙】

如虛空喻。此難意云：此无常聲既常與自無常性合，諸法自性恒不捨故，此即是常，比量揩定。汝立無常，與此比量相違，有似宗過。

內曰：聲外有常性，依之以立常，常性本自無，何名違比量？此解意云：即此聲體本無今有，暫有還無，名無常。即此無常與常住異，名之為性。如言果性以從因生，名之為果，與因位異，名之為性，豈離果外別有其性與之合耶？既無別常性依之而轉，所立恒不捨自性之因，即不成就，非正比量，何名比量相違？此即於無過宗有過宗言也。

雖除此十四過類已外，諸因明師雖更建立眾多過類，但是名言少殊，竝不越此十四，故前似破中，更無餘過。然更或有極麤難者，如有立言：聲是無常，便即難言：聲體異於瓶，聲即是無常，瓶體異於聲，瓶應即是常，如前所引八竝之中極麤之者。或有矯妄難者，如有人言：我著新緋衣，便即難言：綾絹非葱蒜，何因喚作

辛？衣本無兩翅，何因喚作緋？如此等難，此中不說，以全非難，不似破故。
論云：如是言說，名似能破。以不能顯他宗過失，彼無過故。
述曰：此結也。如上所列十四過類，名似能破，以彼敵愚於他能立無過量中，不能緘言，惑乱立人，證者聽眾，欲顯己勝，妄施此難，故是似破。亦有於他過量中不知其過，而更妄作餘過類難，亦是似破。由多分於無過量中，有似破故，故言彼無過故。若立者非理故作過類之難，返顯其非。或立者癡，不識其過，而不正言過，亦返作過類之難，為戲弄故。此等即是能破，非似破也。
論云：且止斯事。
述曰：此抑解顯略也。上明八門之別流，兩悟之總趣，以分邪正，頗隔雲泥。然天主造論之懷，存乎簡省，廣文既屬他部，略論抑不繁辞，故云且止斯事也。
論云：已宣少句義等者。
述曰：此第三結，略彰廣分。上二句結略，下兩句彰廣。此論義雖苞括，辞句簡為，始學足反方隅，尋源未為盡究，恐有謬注，故指廣文，即指本師摩訶陳那迦菩薩，此云大域龍所造集量理門諸廣論也。
因明正理門論十四過類疏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